

114 年全國運動會水上運動馬拉松游泳臺中市代表隊選拔辦法

壹、主 旨：選拔臺中市優秀游泳選手參加 114 年全國運動會馬拉松游泳競賽。

貳、指導單位：臺中市政府。

參、主辦單位：臺中市政府運動局、臺中市體育總會。

肆、承辦單位：臺中市體育總會游泳委員會。

伍、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 114 年 08 月 01 日(星期五)止，逾期不受理。

陸、選拔時間及地點：中華民國 114 年 08 月 14 日(星期四)，北區運動中心游泳池。

柒、選拔會議：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15 日(星期五)全市運動大會賽後三十分鐘後開始，不另行通知。

捌、報名方式：連接報名表單進行報名 <https://forms.gle/X8QgDxodeB5DAqcg9>。

玖、選手參賽資格及標準：依據中華民國 114 年全國運動會競賽規程第五條。

拾、比賽項目：

一、男子組：個人項目 10 公里。

二、女子組：個人項目 10 公里。

拾壹、測驗項目：

一、男子組：3000 公尺。

二、女子組：3000 公尺。

拾貳、選手選拔辦法：

一、參加者需報名 3000 公尺項目，作為選拔成績為依據。

二、依據選拔之成績，經由選拔會議選拔代表臺中市參加 114 年全國運動會馬拉松游泳項目。

1. 個人項目選手產生，依據個人項目報名選手 3000 公尺成績最優之前 2 名為代表隊員。

2. 不參考其他成績紀錄進行遴選。

拾參、教練遴選方式：由臺中市體育總會游泳委員會經選拔會議遴選出具備中華民國 C 級以上游泳(公開水域)教練資格並曾擔任過全國賽事教練取得專業資格擔任之。

拾肆、附則：

一、如有資格不符者，立即取消該項參選資格。

二、檢錄時間 114 年 8 月 14 日(四)下午 3 時 15 分，選拔時間為下午 3 時 30 分。

拾伍、本辦法依據中華民國 114 年全國運動會籌備會競賽規程總則及水上運動技術手冊辦理，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由臺中市體育總會游泳委員會修正，並經臺中市政府運動局備查後公告實施。